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被告 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傅梅英

被告 張金樓

張德文

張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陸萬貳仟陸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張德文、張耀文（下與張德文合稱張德文等2人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消防公司）於民國114年7月15日邀同被告傅梅英、張金樓（下與

台灣消防公司、傅梅英合稱台灣消防公司等3人）、張德文等2人（下與台灣消防公司等3人合稱被告）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（分2筆撥款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6日起至117年7月1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TAIBOR3個月利率加碼百分之1.822機動計算（截息日之利率如附表各編號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）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台灣消防公司自114年10月16日起即未遵期繳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抵銷被告之存款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,126萬2,603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- （一）、台灣消防公司等3人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- （二）、張德文等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至62頁），且為台灣消防公司等3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；又張德文等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,125萬元	844萬6,922元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14年11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75萬元	281萬5,681元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14年11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	1,126萬2,603元			